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2 月 23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，是否有必要成立管理委員會

回復：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，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並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」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，仍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。